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223號

原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張進德

被告 苙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崇民律師（即臨時管理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陳法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2萬4,87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69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4,874元及法定代理人，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2萬4,8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690元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請原告一併提出「原告之合夥契約」及「指定張進德為執行原告合夥事務之人之證據」（請提出彩色影本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3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
07 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
08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洪光耀